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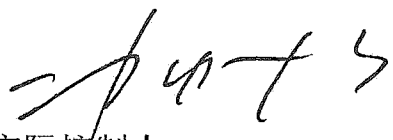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回复函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送达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  
实际控制人：\_\_\_\_\_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# 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回复函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